

与 证券市场 投资选择

主 编

张 孟 马
苏 素
宁 琳 安



185761

鲁新登字 01 号

证券市场与投资选择

主 编：马家安 孟 琳 张苏宁

副主编：刘 旭 尚永兴 窦重田

山东人民出版社出版

(济南经九路胜利大街)

山东省新华书店发行 山东新华印刷厂德州厂印刷

850×1168 毫米 32 开本 16.875 印张 365 千字

1992 年 6 月第 1 版 1992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17,000

ISBN7—209—01161—7
F·361 定价：7.50 元

《证券市场与投资选择》编委会

主 任：马鸣九

副主任：刘宝荣 孙志兹

编 委：马素安 孟 琳 张苏宁 刘 旭
尚永兴 窦重田 于 青 田 启
尹 波 徐建玲 王希军 祁冬林
姜伟明 王珏琰 刘庆一

主 编：马素安 孟 琳 张苏宁

副主编：刘 旭 尚永兴 窦重田

序

金融作为经济活动的先导，在改革开放、发展外向型经济、实施“八五”计划、十年规划和我国的经济社会发展战略中具有特殊的地位和作用。随着社会主义有计划商品经济的发展和企业经营机制的转换，企业和社会公众的金融意识不断增强，迫切需要建立一种与计划经济和市场调节相配套的新型金融市场机制。

金融渗透、调节经济生活的作用的大小，是一个国家经济发展水平和实力强弱的重要标志之一。证券市场作为市场融资的重要金融手段，可以促使企业改变过去单纯依靠财政拨款、银行贷款解决经济发展资金的老办法，坚持面向社会直接融资，寻求资金找市场的新路子。证券市场作为市场融资和组织居民及企业法人多元投资的手段，在我国经济建设中日益发挥出巨大作用。证券市场的发展和完善，对于筹集社会闲散资金，变消费资金为生产资金，变零星资金为巨额资金，变短期资金为长期资金，推动企业转换经营机制，优化投资结构，促进对外开放，都具有重要意义。

我国的证券市场的蓬勃发展，已显示出强大的生命力。目前企业和社会公众非常渴望了解和熟悉有关证券市场运行、操作等方面的金融知识。《证券市场与投资选择》一书正是从多层次、多方面深入浅出地介绍了国内外证券市场、股票、债券知

识、证券投资技巧等内容，既可供工商界面向市场直接融资所借鉴，也可作为社会公众认识和参与证券市场、合理选择金融资产的导向。该书从发展我国社会主义商品经济的实际出发，立论充分、观点明确，简要阐述了培育和发展证券市场的基本做法，客观地分析预测了证券市场的发展趋势，是一本探索和掌握社会主义证券市场发展规律、有较高学术价值和实用价值的新著。谨值此书出版之际，我殷切期望有志于证券市场发展的理论工作者和实际工作者，坚持借鉴和创新相结合的原则，为发展和完善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证券市场，搞活金融，繁荣经济，推进四化建设，做出积极的贡献。

李平书
2002年5月14日

目 录

总 括

第一章 证券市场概论	1
第一节 证券市场的起源	1
第二节 证券	3
第三节 证券市场的构成和机能	13
第四节 国外主要证券市场	19
第五节 我国证券市场的变革	39

发 行 市 场

第二章 股份制度、股票及其发行	61
第一节 股份制度是一个历史范畴	62
第二节 股份公司	63
第三节 股票的概念、特点和种类	98
第四节 股票的收益与价格	107
第五节 股票的发行程序	119
第六节 社会主义社会的股份公司和股票	125
第三章 债券及其发行	129

第一节	债券的要素和种类	129
第二节	我国债券的主要种类及其特征	142
第三节	美、日、英国债券的主要种类及其特征	146
第四节	债券发行市场及其特点和构成	156
第五节	债券的发行方式及其特点	157
第六节	债券的发行成本	160
第七节	债券的发行条件及其程序	162
第八节	我国债券的发行与管理	172
第九节	国际债券的发行与管理	188

流 通 市 场

第四章	股票的交易	211
第一节	股票市场的形成和发展	211
第二节	股票市场的功能和作用	213
第三节	证券交易所	219
第四节	股票交易的程序	235
第五节	股票交易的方式	240
第六节	股票投资的风险与报酬	246
第七节	股息的派发和市价盈利率	249
第八节	美国的股票市场	253
第九节	英国的股票市场	273
第十节	日本的股票市场	284
第十一节	香港股票市场	292
第十二节	上海股票市场	301
第十三节	深圳股票市场	316
第五章	债券的转让	339
第一节	债券转让市场	339

第二节	债券交易的主要方式	346
第三节	债券的收益率及转让价格	348
第四节	我国债券的转让及其管理	356
第五节	日、美、欧(英国)债券的转让及其管理	366

投 资 技 巧

第六章	证券投资策略选择	377
第一节	证券投资的特性	377
第二节	证券投资的风险	383
第三节	证券投资的原则	387
第四节	证券投资的方法	394
第七章	证券投资技术分析	399
第一节	股票的习性和规律	399
第二节	证券投资操作技术	405
第三节	市场心理分析	411
第四节	交易时机把握	415
第五节	股价变动形态	420
第六节	交易大户的手法	425
第七节	债券收益计算实例	428
第八节	上海、深圳股票购置法及其他	457

发 展 方 向

第八章	我国证券市场发展前景初探	463
第一节	中国社会主义证券市场的特征	463
第二节	证券市场在社会主义市场体系中的地位和作用	466
第三节	加快发展我国证券市场的意义	469

第四节	我国证券市场的未来.....	473
附 录		479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库券条例.....		479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中国境内机构在境外发行债券的管理规定		481
上海市证券交易管理办法.....		485
深圳市股票发行与交易管理暂行办法.....		504
济南市企业内部债券管理暂行规定.....		525
后 记		529

总 括

第一章 证券市场概论

第一节 证券市场的起源

证券和证券市场有着数千年的发展历史，是商品经济发展到一定阶段的产物。同时，也越来越成为商品经济发展所不可缺少的条件。

货币是世界上最古老形式的有价证券。货币的产生，也就是有价证券的萌芽。随着货币信用关系的发展。渐渐地产生了股票、政府公债、公司（企业）债券这类现代意义上的有价证券，即具有一定价格或代表某一种所有权或债权的信用凭证。而以这类有价证券的发行、流通为目的所形成的市场，即我们通常所说的证券市场。

从经济发展历史角度考察，证券市场的形成主要有两个源流，一个是股份公司制度的形成与发展，另一个是财政上的公债制度的发展。

资本主义进入机器大工业阶段以后，建立一个大企业所需

的资本规模越来越大，已非个别资本家短期内所能筹措。生产的发展和竞争的加剧，促使资本家们举办股份公司。17 世纪初，股份公司作为企业组织的新形式，首先在荷兰、英国等欧洲国家出现，后遍及美国、日本等。股份公司成立后即要发行股票，且随之出现了股票的买卖市场。证券交易所亦即随之应运而生。据资料记载，世界上出现最早的交易所是于 1631 年在荷兰成立的阿姆斯特丹交易所。

17 世纪时期，荷兰阿姆斯特丹交易所成为买卖有价证券的主要中心。18、19 世纪，英国和美国亦先后建立了交易所，且这一时期的中心，渐渐转移到了英国的伦敦。

19 世纪是在欧洲及美洲确立产业资本的时期，欧洲及南美各国竞相在伦敦发行公债，在英国国内也掀起了一个设立公司的高潮。世界上有名的证券承兑业的商业银行正是在 19 世纪中期出现的，股份公司的有限责任制也是由于 1855 年的股份公司法而得到法律上的承认。

从 19 世纪末期到 20 世纪，欧美资本主义各国都大致进入了垄断阶段。它们以科学技术的进步为背景，推动了资本的积聚和集中，谋求着扩大企业生产。为确保原料资源和市场，建立了殖民地统治。在这一系列的资本积聚过程中，股份公司充分发挥了其特点，并得到了彻底的利用。它通过发行股票、公司债券筹集资金，并随着公司的合并发行新股票，通过囤积股票进行参与吞并。并且，金融机构随着购买股票及公司债券，把自己的资本渗入到了产业中去，与贷款业务相结合发展成为与产业资本的一体化及合成化，即所谓金融资本。

公债是国家用财政信用方式参与国民收入分配，筹集财政资金的一种形式。它是随着国家职能的不断扩大和支出的日益

增加，依靠税收不能满足其支出的需要时，通过借债方式获取的一部分财政收入，以解决财政上的困难。早在奴隶社会，国家即已开始借债，到了封建社会，借债进一步发展，在资本主义社会，国家公债更具有了普遍的意义、美国在独立战争中，为了支撑巨大战争经费和政府机器的开支，发行了巨额的各种中期债券和临时债券，这些债券的发行和交易，为最初证券市场的形成，发挥了催化剂作用、随着全国证券发行量的增加和交易规模的扩大，1790 年诞生了美国第一个证券交易所——费城证券交易所。1792 年 5 月 17 日，纽约 24 名经纪人在华尔街的一棵梧桐树下聚会，商讨规定了委托交易手续费的最低标准以及经纪人之间进行交易的有关规则等，并最后签订了著名的“梧桐树协定。”1817 年，这些经纪人共同组成了“纽约证券交易会”，1863 年改名为“纽约证券交易所。”

本世纪 30 年代后，随着凯恩斯主义的推行，资本主义国家加强了对经济生活的干预，实行财政赤字政策，为了弥补巨额的财政赤字，国家不得不大量发行公债。第二次世界大战后，许多国家的政府为了加速资本积累，推动经济发展，再次采取了发行巨额公债的办法。以美国为例，1800 年公债总额只有 8304 万美元，1930 年公债总额也只有 162 亿美元，而到了 1980 年就达到了 9307 亿美元，1981 年突破了 1 万亿美元。政府债券种类及其发行量的增多，促进了证券市场的发育和完善。

第二节 证 券

一、证券的定义及分类

证券是各类财产所有权或债券凭证的通称，是用来证明证

券持有者有权按其所载取得相应的权益的凭证。如股票、公司债券、公债券、票据、提单、栈单、本票、汇票、支票、保险单等都是证券。证券是商品经济和社会化大生产发展的产物。

证券分为有价证券和证据证券两类，见图 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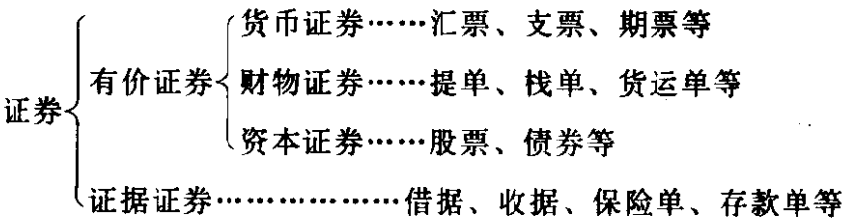


图 1—1

二、有价证券

有价证券是指具有一定票面金额，代表财产所有权或债权，并借以取得一定收入的一种证书。是虚拟资本的一种形式。通常也可以简称为证券。

所谓虚拟资本，就是以有价证券的形式存在，并能给持有者带来一定收入的资本。如股份公司的股票、企业或国家发行的债券等。

构成虚拟资本的有价证券，自身没有任何价值，只是代表取得收益的权利。一切有价证券都是资本所有权的证书。有了这种证书，在法律上就有权索取这个资本应该获得的一部分剩余价值。有价证券可以在市场上进行买卖，并形成市场价格。

有价证券是与财产权力紧密相联，具有流通能力的要式证明。换句话说，有价证券是权利与证券的紧密结合体。其权利的发生、转移或行使须全部或一部分依据证券来进行。权利的发生须作成证券；权利的转移须交付证券；权利的行使须提示证券。亦即非作成证券则其权利不能发生；非交付证券则其权利不能转移；非提示证券则其权利不能行使。这种权利的发生、转移、行使三部分均与证券结合者，谓之“完全的有价证券”；

其中仅一部分与证券结合者，谓之“不完全的有价证券。”在权利发生、转移、行使过程中，一部分与证券结合者，至少须转移之部分与证券相结合始可。否则，若转移部分不与证券相结合，纵其它两部分（发生或行使）与证券结合，亦非纯正的有价证券。因为有价证券的特色是注重流通，而转移为流通的手段，转移与证券结合，则可以助长流通的机能（迅速、准确）。若其转移不与证券结合，则失去其有价证券的特色。

有价证券本身并不能在资本主义生产过程中发挥作用，它与厂房、机器、原材料等实际存在的资本不同，后者都是在资本主义生产过程中发挥职能的资本，是直接从工人身上榨取剩余价值的物质手段，而虚拟资本则是独立于实际资本之外的一种资本存在形式。它不是真正的资本，而是“资本的纸制复本”。它只间接地反映实际资本运动的状况。虚拟资本与实际存在的资本不仅在质上有区别，而且在量上也是不同的。虚拟资本的数量等于各种有价证券的价格总额，它的变动取决于各种有价证券发行的数量及其价格水平。在一般情况下，虚拟资本的价格总额，总是大于实际资本额。它的变化并不反映实际资本额的变化。

虚拟资本不是现实的财富，但它可以促使现实财富的集中。如通过证券交易所与银行，可以把社会财富集中在某些大资本家或企业手中。随着资本主义的发展，由于资本的集中和积聚，股份公司的增加，有价证券投机活动的盛行，加上平均利息率趋于下降，虚拟资本的膨胀快于实际资本的增长。虚拟资本的迅速增长，表明资本的所有者与资本的职能进一步分离，它加剧了投机、欺诈、勒索等活动，并且反映不参加生产而专靠剪息票为生的寄生性和腐朽性的日益加深。

有价证券既能给持有者提供定期收入，又能当作商品进行买卖转让，因此，人们认为，有价证券本身就是资本。但实际上，它们本身并没有价值，不是真实的资本而是一种虚拟资本。

（一）有价证券的法律特征

1. 财产权利直接表现在证券上。证券券面所表示的权利与证券有不能分离的关系。证券上所记载的事项就是权利人的财产权内容。权利与证券溶合为一，权利证券化。股票表示股东在股份有限公司中可享有一定的股东权利，如有经营参与权、取得法定股息等；债券表示债券的持有人享有对债务人的债权，如债权人可要求债务人按期履行债券所载明的义务，支付债息；票据表明占有票据的债权人可请求票据债务人给付票据所载的金额。

2. 权利的行使离不开证券。证券的持有人就是债权人（权利人）。他有权要求债务人履行其债务。债务人也只向证券的持有人履行其义务。因为离开证券就不能行使权利，所以证券的持有人就应视为是债权人。除非债务人明知持有人不是债权人，或有重大过失。

3. 权利的转移只是以提示和交付（证券）为条件。本来是债权的转让，现在不必再通过原来的债权转让程序；本来是物权的转让，现在也不必通过物的交付；本来是股份权的证书，现在也可以自由转让。可见，完全的有价证券就是流通证券。而有价证券的流通须依法律允许的程序和手续进行，以法定的提示和交付证券为条件。如记名股票和债券的转让，应以背书方式将受让人姓名记载于证券上。否则，受让人不能获得证券所载的权利。从我国的情况看，证券流通可按法律规定在一定范围内进行。主要是规定出让人和买卖人不得私自买卖，应委托

证券中介机构买卖，履行法定手续。目前，我国有价证券的流通能力日益强化。凡是被认定可以转让的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企业债券、公司股票和大面额可转让存款证，均可通过经营证券转让业务的金融机构办理柜台交易。

4. 有价证券必须按照法定方式制作，载明法律要求的事项，否则无效。法律作此规定是必要的。证券持有人和转让人只要按证券上的记载，就可知道权利的内容，从而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如股票票面应记载公司名称、法定代表人印章、注册登记年月、股数及每股金额、发行年月、编号等。

（二）有价证券在法律上的分类

有价证券在法律上依种种不同的区别标准，分类甚多。

1. 以权利的性质为标准分类：

（1）代表一定商品的有价证券。如提单、仓单等。

（2）代表一定货币的有价证券。如汇票、支票。

（3）代表一定股份权利的有价证券。如股票。

（4）代表一定物权的有价证券。如抵押单、抵押证（特别是土地抵押证）等。

2. 以证券券面上的权利与证券占有的关系程度为标准分类：

（1）完全有价证券。也称绝对有价证券。这种有价证券的权利与证券占有之间的关系最为密切。离开证券根本不能主张权利，如各种票据、不记名股票等。

（2）不完全有价证券。也称相对有价证券。这种有价证券的权利与证券占有之间的关系不那么密切。离开证券也可能享有权利。如提单、仓单及记名股票等。

3. 以有价证券转移的方式为标准分类：

(1) 无记名证券。在证券上不记载债权人姓名。只要提出这种证券，债务人就要履行义务。这种证券的转让不需要任何其他手续，只要交付行为本身。

(2) 指示证券。在证券上指示他人向证券持有人履行义务。每转让一次指示一次，转让采取签名背书的方式。

(3) 记名证券。在证券上以固定姓名记载债权人。这种证券的转让按照民法债权转让方式进行，属非自由流通的证券。

4. 以证券上权利的原因为标准分类：

(1) 要因证券。从证券上可以看出产生权利义务关系的原因。如股票、提单等。

(2) 不要因证券。从证券上看不出产生权利义务关系的原因。如债券。

(三) 有价证券的种类

有价证券的主要形式是股票和债券。债券又分为公司债券、国家公债和不动产抵押债券等。

1. 股票。股票是代表股份资本所有权的证书。资本主义股份公司的股份资本就是通过发行股票而集中起来的，股票持有人可以根据股票票面额每年从股份公司取得一定的股息收入，上市的股票可以在证券交易所出售，但不能向股份公司退股。

2. 公司债券。公司债券是公司发行的一种借款票据。它是公司对外借债的一种债权凭证，由发行债券的公司对债券持有人作出承诺，在一定期间按票面金额还本付息。公司债券就是允诺付款的票据。通常公司债都是一次到期还本，分期付息的，但也有少数公司债，如铁路公司的债券或为购买设备而发行的公司债，则采用分期还本的办法。

公司债是企业的资金来源之一。企业发行公司债，必须有